仙林校区教学楼、实训中心内部装修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招标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仙林校区教学楼、实训中心内部装修改造。

2、建设地点：南工院仙林校区。

3、工程投资：暂按750万元计取。

4、监理费收费标准：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标准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优惠率（八折）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优惠率（八折）

=23.3万\*1.0\*1.0\*1\*0.8

=18.64万

监理费实行总价包干，无论施工单位竣工结算价多少、工期提前或延期，监理费均不做调整。

5、监理服务期：2020年3月初至2020年8月底，约180天（不含保修阶段）。

**二、监理单位资质要求与人员配备:**

监理单位资质要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基本配备：土建（工民建）专业2名；给排水专业1名；电气专业1名（含强、弱电）；工程造价专业1名；上述人员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者优先考虑；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材料见证取样员各1名，可由上述专业监理工程师兼职，但必须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三、监理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

仙林校区教学楼、实训中心内部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投资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监理内容：

（1）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编制监理规划及各种（月、季、年）报表，并及时报送委托人及相关部门。

（2）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必要时例会采用投影仪 PPT 资料相结合方式），督促协调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并做好会议纪要。

（3）工程质量监理：a.监督和检查承建单位建立落实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b.协助业主做好各个专业工程开工前准备工作，审批施工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在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阻止使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c.按施工程序，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部位须跟班旁站监理；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建单位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对施工质量检查过程必须采用照片和摄像相结合的方式，并将每周的摄像资料及整改后的情况拷贝交甲方电子版本。d.签发分部分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承建单位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整改合格，经业主审核同意后,签发复工令。e.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f.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检查施工，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g.审批竣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竣工的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报告；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约谈承包单位法人的会议。配合业主的工程接收工作。h.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承包人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损失或破坏进一步扩大，并监督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i.督促承建单位认真履行保修责任，调查已交工工程出现的缺陷、病害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4）工程进度监理：a.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b.审批承建单位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月度进度计划。对各承建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进度计划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调整或修改相关单位计划，实现整个项目流水、顺畅开展，规避因交叉作业、搭接作业中各承建单位存在的“打架”现象。c.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承建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d.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委托人采取措施或做出相应的决定。

（5）工程费用监理：a.按施工合同规定，现场计量核实施工合同范围内任何已完工程的工程量和造价，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月度费用结算单。审核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等资料的工程量和造价，以便甲方按校内相关手续办理变更流程。b.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可能存在的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工程款，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要求。c.工程竣工验收后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配合委托人做好竣工结算外审（包括国家审计）的相关工作。

（6）对于过程信息文件及时签证及反馈，资料真实、可靠、齐全，归类规范、标准、统一。工程完工后及时向委托方报送监理资料，并督导施工单位报送工程竣工资料及图纸。

（7）做好委托人与各承建单位以及各承建单位之间内部协调工作。

（8）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保修期内如委托人需要监理人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

（9）及时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除对承包人施工的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监理外，还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10）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工程移交工作。

（11）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12）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13）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14）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15）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

（16）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17）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8）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需要留有影像资料。

（19）协助委托人、跟踪审计共同办理施工现场签证。

（20）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1）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22）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4）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5）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评分标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价中标。

**五、拟签订的合同专用条款（含付款方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仙林校区教学楼、实训中心内部装修改造 ；

2. 工程地点：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仙林校区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暂定750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0年 3 月 1 日始，至2020年 8 月 31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 2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羊山北路1号 住所：

邮政编码：21002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详见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投标文件、双方共同确认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投资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编制监理规划及各种（月、季、年）报表，并及时报送委托人及相关部门。

（2）定期召开监理例会（例会采用投影仪 PPT 资料相结合方式），督促协调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并做好会议纪要。

（3）工程质量监理：a.监督和检查承建单位建立落实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b.协助业主做好各个专业工程开工前准备工作，审批施工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在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阻止使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c.按施工程序，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部位须跟班旁站监理；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建单位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对施工质量检查过程必须采用照片和摄像相结合的方式，并将每周的摄像资料及整改后的情况拷贝交甲方电子版本。d.签发分部分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承建单位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整改合格，经业主审核同意后,签发复工令。e.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f.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检查施工，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g.审批竣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竣工的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报告；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约谈承包单位法人的会议。配合业主的工程接收工作。h.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承包人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损失或破坏进一步扩大，并监督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i.督促承建单位认真履行保修责任，调查已交工工程出现的缺陷、病害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4）工程进度监理：a.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b.审批承建单位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月度进度计划。对各承建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进度计划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调整或修改相关单位计划，实现整个项目流水、顺畅开展，规避因交叉作业、搭接作业中各承建单位存在的“打架”现象。c.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承建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d.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委托人采取措施或做出相应的决定。

（5）工程费用监理：a.按施工合同规定，现场计量核实施工合同范围内任何已完工程的工程量和造价，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月度费用结算单。审核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等资料的工程量和造价，以便甲方按校内相关手续办理变更流程。b.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可能存在的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工程款，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要求。c.工程竣工验收后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配合委托人做好竣工结算外审（包括国家审计）的相关工作。

（6）对于过程信息文件及时签证及反馈，资料真实、可靠、齐全，归类规范、标准、统一。工程完工后及时向委托方报送监理资料，并督导施工单位报送工程竣工资料及图纸。

（7）做好委托人与各承建单位以及各承建单位之间内部协调工作。

（8）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保修期内如委托人需要监理人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

（9）及时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除对承包人施工的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监理外，还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10）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工程移交工作。

（11）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12）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13）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14）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15）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

（16）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17）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8）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需要留有影像资料。

（19）协助委托人、跟踪审计共同办理施工现场签证。

（20）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1）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22）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4）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5）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参照合同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参照合同通用条款。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无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工程开工、复工、竣工令及涉及工程造价的所有变更必须取得委托人确认同意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需及时通知委托人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周三、每月25日提交各种报告，原件2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与委托人共同现场点验，点验无误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若有损坏，由监理人照价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仙林校区教学楼、实训中心内部装修改造工程开工且监理人员到位后，支付监理费的30%；总工程量过半，支付监理费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单位提交完整规范的监理资料及监理费审计资料，经审计后付清剩余监理费。

注：1、本工程工期提前或延期，不增加其他相关费用补偿或奖励，不执行本合同6.2.2—6.2.5条款。每次付款，监理人均需提供正规足额发票。

2、监理费实行总价包干，无论施工单位竣工结算价多少、工期提前或延期，监理费均不做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参照合同通用条款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参照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参照合同通用条款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必须提前告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并承担保险费。

9.2 因监理人原因需更换监理人员者，需经委托人同意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同时所更换人员职称、学历和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

总监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保证每月在现场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每天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如每月在现场不足 22 个工作日（含加班），每少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若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变更驻场的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每更换总监一人次须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每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一人次须向委托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

9.3 项目实施中，委托人将采取有效的管理手段对监理项目组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监管，监理人员擅离工作岗位者，监理人须按每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违约超过五次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同时监理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价 1%的违约金。

9.4 工期延误，属监理人责任的，每延误一天工期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 。

9.5 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款的拨付，所有经济和工期签证须经委托人按有关程序签署后方可生效；如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中标费率（扣除税金）。除此以外，还须执行以下规定：

（1）监理造价管理人员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并须全程跟踪审核，实时掌握工程造价动态。工程例会不得缺席，每缺席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监理造价管理人员须加强对合同外增减项目及相关费用的管理。每月第一星期内（如节假日相应顺延）提供如甲供材、各项现场签证、技术变更的工程量及价款和材差调整等合同外增减内容的测算核定工作，并形成报表提供给委托人。

（3）监理造价管理人员须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甲控乙供材料的认质认价。

（4）监理造价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提出措施费用以及工程子目等方面的认价，不仅对事实是否属实予以审核签认，还需独立测算价格，对价格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供委托人参考。

（5）监理造价管理人员须及时提供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的结算（分为合同内与合同外两部分），在每个分部工程完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附计算工作底稿、钢材用量分析），整个工程结束后进行汇总，其结果与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报告同时作为有效的审计依据。

（6）隐蔽工程、工序验收手续不到位的，监理人须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6 施工单位提出的各项签证、核定单、付款单需先经监理人核定。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由监理人先初审，在此基础上，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审计。若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最终核减率超过10%（含10%），则扣除相应监理费用的5%。

9.7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在工地施工期间必须时刻在场。否则，监理人须按 1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不能解除其安全监理责任。

9.8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监理人员在工程实施期间，与施工方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2）监理人员收受施工方贿赂的；

（3）项目实施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9.9 项目实施期间，监理人员必须自行解决就餐问题，禁止在施工单位搭伙就餐。

9.10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两套规范的、完整的监理资料（含监理日志原件）。

9.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间（防渗水工程五年、土建装饰、市政、安装工程两年），监理人应派专人负责管理和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工程保修服务工作。因监理人定期检查不到位、协调督促不及时而影响保修或验收的，每延误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

9.1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9.13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甲 方：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工 程 名 称：仙林校区教学楼、实训中心内部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工 程 地 点：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仙林校区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反腐力度，大抓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的精神。推进建设工程的廉政建设，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及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甲、乙双方在签订工程承揽合同的同时，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向对方赠送（或接受、索取）各种礼品和礼金。不得变相为对方提供违反中纪委监察部各项规定的活动内容，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交司法部门处理。

乙方在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部门立案查处的，给予乙方扣减项目合同价的 1－3％，直至中止项目合同的处罚。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变相索贿，经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部门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金 1－3 倍的款额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当事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此协议作为工程项目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和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甲方代表）： 乙方单位（乙方代表）：

（公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详见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同上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无 |  |  |
| 2. 生活用房 | 无 |  |  |
| 3. 试验用房 | 无 |  |  |
| 4. 样品用房 | 无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监理人餐费自理。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